

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加快农村推广散装水泥指导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7/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7700.htm

商务部办公厅发布加快农村推广散装水泥指导意见(商改字[2006]65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散装水泥办公室：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6]1号），落实《国务院关于做好建设节约型社会近期重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5]21号）关于“从使用环节入手，进一步加大散装水泥推广力度”的精神，根据我国农村发展现状，提出加快推广散装水泥的指导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农村使用散装水泥的重要意义 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党中央国务院从国家发展全局出发确定的一项重大战略决策。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对促进农村城镇化建设，达到新农村建设“村容整洁”的要求，提高农村基础设施水平和农民生活质量，全面提升农村现代化，推动城乡社会和谐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目前我国农村建设水泥消费量占水泥消费总量的40%以上，但散装水泥使用率只有6%左右。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县域经济和中小城镇建设的实施，以及小康工程建设、农田水利、乡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投入的加大，农村散装水泥市场潜力巨大。地方各级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和散装水泥办公室要充分认识在农村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重要意义，将工作重点有步骤地向农村转移，提高农村散装水泥使用量和使用率水平。

二、因地制宜，积极开拓农村散装水泥使用市场 各地要参照城市推广散装水泥取得的经验，并结合农村特点，探索采用适合农村

推广使用散装水泥的方式方法。在乡镇农村，通过建立散装水泥销售（配送）站的方式扩大散装水泥的销售和使用。充分利用当地供销社、农资销售点、便民超市等经营资源，引导企业和社会建设乡级或村级散装水泥销售网点。要加强规划，合理布点，根据当地农民的消费习惯和能力配置散装设备，方便农民购买。要以点带面，稳步建设。东部和沿海地区，每个乡镇应建立2-3个销售网点，中部地区和西部地区每个乡镇建立1-2个销售网点。从2007年开始，每个散装水泥办公室支持建设一个农村散装水泥销售（配送）站，争取到2010年末全国建设4000个农村散装水泥销售（配送）站，形成农村散装水泥销售网络，实现供应散装水泥能力8000万吨，带动全国散装率提高7.5个百分点。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